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社工站

2023至2024年度末期财务评估报告

华敏咨字（2024）027号

广州华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zhou Huamin Accounting Firm limited

目 录

一、评估依据	- 1 -
二、基本情况	- 2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2 -
（二）服务单位基本情况	- 2 -
三、评估范围	- 2 -
四、评估内容及情况	- 3 -
（一）财务管理	- 3 -
1.制度执行	- 3 -
2.人员配备	- 4 -
（二）经费使用	- 5 -
1.支出监控	- 5 -
2.会计核算	- 8 -
3.上期整改情况	- 9 -
五、评估结论	- 9 -
六、其他事项说明	- 9 -



广州华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zhou Huamin Accounting Firm limited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社工服务站 2023至2024年度末期财务评估报告

华敏咨字（2024）第027号

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广州市越秀区思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我们接受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的委托，对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社工服务站（以下简称“榄核镇社工站”）2023至2024年度进行末期财务评估。2023至2024年度榄核镇社工站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为广州市越秀区思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思媛服务中心”），本次评估内容主要包括财务管理、经费使用两大方面，思媛服务中心主要负责提供财务评估相关的会计报表及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这些会计报表及资料实施评估后发表评估意见。在评估过程中，我们结合思媛服务中心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查阅会计账簿、抽查会计记录、询问、分析、抽盘、现场视察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估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评估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依据

1. 《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04〕7号）；
2. 《关于印发南沙区社工服务站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南府办规〔2019〕6号）；
3. 《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23〕7号）；

4.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穗民〔2023〕97号）；

5.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与思媛服务中心签订的《广州市榄核镇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协议》（以下简称“《项目服务协议》”）；

6. 我所与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签订的《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审计服务定点采购合同》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审计服务定点采购合同补充协议》（2023-2024年度南沙区社工服务站财务评估项目）；

7.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与思媛服务中心签订的《广州市榄核镇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协议》，思媛服务中心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社工服务站2023年5月23日至2024年8月22日的中标服务单位，合同期限为2023年5月23日至2024年8月22日，项目服务经费为5,687,500.00元，主要用于人员费用、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和机构运营管理费用等经费支出方面。

（二）服务单位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思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132-1号1712房；
3. 法定代表人：薛瑞媛；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524401045895034196；
5. 注册资本：50万元整；
6. 成立日期：2012年1月6日；
7. 业务范围：家庭综合服务；心理辅导；咨询；培训；督导；评估；养老服务；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和和其他社会服务。

三、评估范围

根据我所与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签订的《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审计服务定点采购合同》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审计服务定点采购合同补充协议》（2023至2024年度南沙区社工服务站财务评估项目），我所于

2024年9月9日对2023至2024年度榄核镇社工站项目财务管理情况进行末期现场评估，本次评估期间为2023年5月23日至2024年7月31日。

四、评估内容及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23〕7号）及《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穗民〔2023〕97号）的规定，本次评估的内容及评估情况如下：

（一）财务管理

1. 制度执行

（1）财务制度方面：是否建立和执行了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经费报账流程是否完善，经费预支的申请流程是否健全，支票领取要求和流程是否完备，外出工作费用标准是否完善，财务问责制度是否健全。

评估期间，思媛服务中心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监督管理》《费用支出审批管理制度》《员工福利津贴制度》《财务岗位设置及工作职责》《会计内部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物资采购及询价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规范了财务部门的岗位设置及职责，会计档案的管理，印章使用的管理、会计核算规定等方面；财务监督管理规范财务人员，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所有经济活动实施财务监督等；费用支出审批管理制度中费用支出必须严格按审批制度，规范报销程序，明确审批权限等；员工福利津贴制度规范了在编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发放等；财务岗位设置及工作职责规范了各岗位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会计内部控制制度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等而制定和实施的一系列控制方法、措施和程序；风险控制制度建立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完善风险监控和预警；物资采购及询价制度规范物资采购金额、流程等；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库存现金的使用和保管，银行支票的管理和领取等；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范资产的入账要求、资产折旧的计提方法、资产的管理及处置等。

评估期间，思媛服务中心按费用报销制度执行经费报账流程、经费预支的申请流程，主要通过网上银行结算，单位支出由出纳提交，后由会计主管审核，支

票使用一般用于提现，公章由总干事保管，法人章由会计主管保管，财务章由出纳保管，支票领取要求和流程较完备，已设立财务问责制度。

（2）财务监管、内控制度方面：是否建立财务监管、风险控制的制度，并执行相关的财务监控和风控制度。

思媛服务中心通过制定各项制度对财务进行监管，经查阅思媛服务中心的相关制度文件，思媛服务中心主要按金额大小、人员等级设置审批权限进行财务监管，具体如下：凡经费支出在1,501.00元以上由理事长审批，1,500.00元以下（含1,500.00元）500.00元以上由总干事审批，500.00元以下由中心主任审批。物资采购超过1,000.00元以上（不含线上平台采购）需通过银行转账（没有开立对公账户除外）。大额费用5,000.00元以上采购，由采购经办人通过询价、议价、三方比价后选择供应商，做到质优价廉，签订有关协议或合同并通过银行转账（线上平台采购和没有开立对公账户除外），思媛服务中心基本上能按照现有的制度执行岗位责任和审批权限。

（3）固定资产管理方面：是否建立固定资产购置及管理制度，社工服务站购置固定资产是否经购买方同意。

经查阅思媛社工服务中心的相关制度文件，思媛社工服务中心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具体如下：以单价2,000.00元以上、使用期限在1年以上列为固定资产。

评估期间，2023年5月23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榄核镇社工站未使用项目经费购置固定资产。

2. 人员配备

（1）岗位设置方面：会计、出纳（机构人员）是否职责明确，是否由不同人员担任，凭证和报表是否按职责要求操作；是否存在机构人员成本计入社工服务站工作人员成本的情况。

经审核思媛服务中心负责榄核镇社工站财务工作的共2人，均是机构人员，包括财务主管1人、出纳1人，财务主管负责统筹所有财务工作，出纳负责资金收付。

财务人员按单位制定的财务制度执行审批权限，未发现违反财务制度的情况，基本能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会计工作基础规范》执行；未发现机构人员成本计入社工服务站工作人员成本的情况。

（2）专业资质方面：会计负责人（或主管会计）是否具备专业职称；会计负责人（或主管会计）是否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

经审核，思媛服务中心负责榄核镇社工站的财务人员共2人，王美香为财务主管，职称为初级会计师，已完成2023年继续教育；陈爱明为出纳，职称为中级会计师，已完成2023年继续教育。

（二）经费使用

2023年5月23日至2024年8月22日，榄核镇社工站项目经费总额为5,687,500.00元，2023年5月23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共收到本期经费拨入款5,403,100.00元，已支出项目经费总额5,292,975.88元，截止2024年7月31日项目经费当期应结余110,124.12元。

1. 支出监控

（1）财务支出合规性：经费使用的范围是否合规、经费比例是否按《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23〕7号）《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穗民〔2023〕97号）有关规定执行，并符合政府购买合同的相关规定和法律法规。

2023年5月23日至2024年7月31日，榄核镇社工站发生已支出项目经费总额5,292,975.88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93.06%，其中：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4,539,824.82元，占已支出项目经费总额85.77%，不低于已支出项目经费总额的80.00%。

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及承接机构管理费用金额合计753,151.06元，占已支出项目经费总额14.23%，不高于已支出项目经费总额的20.00%。

承接机构管理费用347,867.18元，占已支出项目经费总额6.57%，不高于已支出项目经费总额的10.00%。

（3）财务支出合理性：财务支出的事由、票据、标准是否合理。

2023年5月23日至2024年7月31日,榄核镇社工站已支出项目经费总额5,292,975.88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93.06%,已支出项目经费明细如下:

①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2023年5月23日至2024年7月31日已支出的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4,539,824.82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79.82%,占已支出项目经费总额的85.77%,不低于已支出项目经费总额的80%,该期间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预算为4,319,186.62元,预算执行率为105.11%。人员费用使用详情如下表:

社工站人员费用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人员类别	基本工资	各项补贴	中期绩效奖	年度绩效奖	社保(单位)	公积金(单位)	合计
1	主任	32,967.00	161,400.00	10,000.0	19,450.0	16,179.4	4,760.00	244,756.48
2	副主任	66,043.00	299,824.00	17,000.0	36,900.0	33,374.4	10,536.0	463,677.44
3	主管	178,132.48	453,917.00	37,200.0	75,150.0	97,076.8	22,800.0	864,276.36
4	社工	769,959.00	1,135,541.	73,200.0	128,500.	363,069.	65,940.0	2,536,210.2
5	助理	149,502.00	162,125.00	12,800.0	21,800.0	72,707.2	11,970.0	430,904.26
合 计		1,196,603.	2,212,807.	150,200.	281,800.	582,407.	116,006.	4,539,824.8

思媛服务中心按《广州市越秀区思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榄核镇社工服务站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榄核镇社工服务站薪酬管理,榄核镇社工站按所需资质不同设置岗位:主任、副主任、主管、社工、社工助理等,各岗位工资构成:基本工资、职称津贴、学历津贴、岗位工资、全勤、绩效、工龄工资、其他补贴等。榄核镇社工站基本能按制度执行薪酬管理。

②服务质量保障费用:2023年5月23日至2024年7月31日已支出的服务质量保障费用405,283.88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7.13%,占已支出项目经费总额的7.66%,该期间服务质量保障费用预算为678,384.28元,预算执行率59.74%。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A.专业支持费用28,500.00元,其中:专业提升费用28,500.00元,主要用于2023年6月至9月支付榄核镇社工服务站各类培训费。

B.专业服务和活动费用95,885.10元,其中:活动物料费列支61,112.96元,误餐费910.00元,其他费列支33,862.14元,详情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服务领域	主要用途	金额	备注
1	党建服务领域	主要用于榄核镇社工服务站服务领域党建部的宣传材料费和活动物资费用	11,193.4	物料费
2	家庭服务领域	主要用于榄核镇社工服务站服务领域家庭部宣传材料费和活动物资费用	16,748.9	物料费
3	青少年服务领域	主要用于榄核镇社工服务站服务领域青少年部宣传材料费和活动物资费用	10,696.3	
4	特色服务领域	主要用于榄核镇社工服务站服务领域特色项目宣传材料费和活动物资费用	4,302.28	物料费
5	长者服务领域	主要用于榄核镇社工服务站服务领域长者部宣传材料打印费和活动物资费用	13,814.8	物料费、其他
6	重点项目	主要用于榄核镇社工服务站服务领域党建部重点项目宣传材料费和活动物资费用	5,525.15	物料费
7	其他	主要用于榄核镇社工服务站上墙资料制作费	33,604.14	其他
合 计			95,885.14	

C. 日常办公费用54,456.58元，支出详情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费用类别	主要用途	金额	备注
1	办公耗材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用品的费用支出	45,952.58	
2	保洁	主要用于保洁费	8,504.00	
合 计			54,456.58	

D. 分摊机构运营费用 226,442.20 元，其中：承担机构人员费用 206,287.29 元；其他支出 20,154.91 元。

分摊机构人员费机构人员费用206,287.29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费用（大类）	费用类别	总部支出金额	分摊金额
1	人员费用	人员工资	1,516,900.00	190,442.70
2		人员社保	66,291.60	8,307.16
3		人员公积金	60,122.00	7,537.43
合 计			1,643,313.60	206,287.29

分摊其他支出20,154.91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费用（大类）	费用类别	总部支出金额	分摊金额
1	其他支出	审计费用	21,081.63	2,907.16
2		办公费用	8,466.71	1,161.72
3		财务费用	3,780.64	482.55
4		其他费用	136,584.05	15,603.48
合 计			169,913.03	20,154.91

③承接机构管理费用：2023年5月23日至2024年7月31日已支出承接机构管理费用347,867.18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6.12%，占已支出项目经费总额的6.57%，该期间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用预算总额为383,282.47元，预算执行率90.76%。已支出应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用明细包括：中标服务费47,258.25元，税费300,608.93元。

（3）财务支出审批机制：是否按财务制度规定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经查阅相关的会计资料，思媛服务中心基本上按照财务制度或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4）财务支出监控机制执行情况：财务支出管理的监控机制是否建立，是否得到较规范执行。

思媛服务中心主要按金额大小、人员等级设置审批权限进行财务监管，经查阅相关的会计资料，基本按相关规定执行。

（5）财务支出票据完整性、规范性：财务支出票据、凭证是否完整，账目归档是否清晰，票据管理是否规范。

经查阅相关会计资料，思媛服务中心财务支出票据基本完整，各账目设置较清晰，基本上支出能取得合法票据。

2. 会计核算

（1）设置会计科目，编制会计报表方面：经费预算是否符合政府购买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一般账户（承接多个社工服务站项目多个账户）是否专款专用。

思媛服务中心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设置会计科目及编制会计报表，经费预算分为年度预算和月度预决算，年度预算总额为5,687,500.00元，其中人

员费用4,550,000.00元，占预算总额80.00%；服务质量保障费用568,750.00元，占预算总额10.00%，其中：专业支持费用135,000.00元，占预算总额2.37%，专业服务和活动费用87,000.00元，占预算总额1.53%，日常办公费用346,750.00元，占预算总额6.10%；运营管理费用568,750.00元，占预算总额10.00%，其中：运营费（机构管理人员工资、日常办公等费用）158,090.21元，占预算总额2.78%，中标费50,093.75元，占预算总额0.88%，税费360,566.04元，占预算总额6.34%，月底预算金额按预算总额除以15个月计算，每月按实际支出编制月度预决算表，未发现榄核镇社工站经费预算违反政府购买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思媛服务中心开设1个银行基本账户和若干个银行一般账户，银行基本账户主要发放工资、缴纳单位人员社保及公积金及总部相关支出，银行一般账户按各项目分立，用于榄核镇社工站专款专用的银行一般账户共1个，主要支付榄核镇社工站的各项直接费用支出，思媛服务中心按规定设置银行账户专款专用。

（2）分项目核算情况方面：服务单位的会计资料、账目、凭证填制、账簿登记各项目核算是否账实、账册、账表相符，是否独立核算，各领域服务经费是否分开归集项目结余情况。

经查阅思媛服务中心的财务资料，思媛服务中心按项目分开独立核算，按服务经费明细项目设置明细科目分开归集，基本能做到账实、账册、账表相符。

榄核镇社工站2023年5月23日至2024年7月31日共收到金额5,403,100.00元，共支出金额5,292,975.88元，该期间应结余110,124.12元。

3. 上期整改情况

无。

五、评估结论

经评估，我们认为榄核镇社工服务站在财务管理方面，有关评估指标为合格。

六、其他事项说明

1. 榄核镇社工站2024年7月9号凭证按权责发生制计提年度奖金281,800.00元，在本次评估期间内尚未支付。后经思媛服务中心确认并证实，于2024年8月支付。

2. 由于新颁布的《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未明确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和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所具体包含子项内容，致使该类费用核算归类口径存在很大争

议，建议南沙区民政局出台相关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和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明细内容，以保证相关法规使用有章可循。

3. 本次评估所有会计资料均由被评估单位提供，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由资料的提供者负责。若因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影响到我们的报告，不在我们的责任范畴之内，我们不承担因其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4.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用于本次评估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报告未经委托方书面授权、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电子或机械方式、影印或录音形式等）复印、翻印、转载或以检索系统储存本报告的任何内容，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使用本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榄核镇社工服务站2023年5月23日至2024年7月31日末期财务评估（附表1-附表6）


广州华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南沙区榄核镇社工服务站项目收支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思敏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单位：元	
期间：2023年5月23日至2024年7月31日																				
项目	行次及关系	2023年5月	2023年6月	2023年7月	2023年8月	2023年9月	2023年10月	2023年11月	2023年12月	2024年1月	2024年2月	2024年3月	2024年4月	2024年5月	2024年6月	2024年7月	合计	预算	预算执行率	
一、上期累计应结余	1		-76,633.45	-393,548.34	-760,260.46	1,163,940.25	800,852.30	464,794.55	-21,809.96	-354,578.77	-709,812.72	-1,037,285.65	-1,362,822.16	-1,689,986.78	1,104,248.71	767,851.23	-	-	-	
二、本期经费拨入	2				2,275,000.00									3,128,100.00			5,403,100.00	-	-	
三、已支出总额	3=4+12+16	76,633.45	316,914.89	366,712.12	350,799.29	363,087.96	336,057.75	486,604.50	332,768.81	355,233.95	327,472.93	325,536.50	327,164.62	333,864.51	336,397.49	657,727.11	5,292,975.88	5,380,853.37	98.37%	
四、人员费用	4=5+6+...+11	68,518.00	269,439.56	279,813.52	284,210.52	302,580.52	291,620.52	431,695.52	283,858.52	305,499.68	283,179.68	282,162.14	283,366.54	282,516.54	284,110.05	607,253.51	4,539,824.82	4,319,186.62	105.11%	
其中：主任	5	4,467.00	13,259.02	13,360.26	13,535.26	14,035.26	15,535.26	25,235.26	15,235.26	16,757.32	15,157.32	15,063.58	15,116.42	15,116.42	15,516.42	37,366.42	244,756.48	-	-	
副主任	6	6,067.00	26,520.34	26,670.60	26,652.60	27,652.60	29,652.60	46,052.60	29,052.60	30,796.72	28,696.72	28,506.34	28,614.18	28,614.18	29,214.18	70,914.18	463,677.44	-	-	
主管	7	13,269.00	52,154.12	52,661.56	53,731.56	56,631.56	54,831.56	90,831.56	55,431.56	58,263.92	53,663.92	53,601.48	51,868.52	50,718.52	39,712.03	126,905.49	864,276.36	-	-	
社工	8	36,009.00	142,280.96	150,859.54	159,739.80	171,109.80	161,049.80	233,535.06	160,898.06	174,052.44	161,832.44	161,536.42	163,801.74	164,001.74	174,101.74	321,401.74	2,536,210.28	-	-	
社工助理	9	8,706.00	35,225.12	36,261.56	30,551.30	33,151.30	30,551.30	36,041.04	23,241.04	25,629.28	23,829.28	23,454.32	23,965.68	24,065.68	25,565.68	50,665.68	430,904.26	-	-	
五、服务质量保障费用	11=12+13+14+15	4,964.90	21,808.46	61,231.72	40,921.89	34,840.56	18,770.35	29,242.11	25,070.87	25,894.85	20,453.83	19,534.94	19,958.66	27,508.55	28,448.01	26,634.18	405,283.88	678,384.28	59.74%	
其中：专业支持费用	12		4,500.00	6,000.00	12,000.00	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500.00	-	-	
专业服务和服务费	13		588.00	34,569.73	8,601.21	10,634.80	2,967.99	3,442.63	7,698.26	2,436.63	1,663.36	2,501.69	2,045.64	5,841.65	10,622.77	2,300.74	95,885.10	-	-	
日常办公费用	14	4,964.90	2,350.43	5,407.27	5,911.23	3,580.86	2,851.77	3,228.36	4,743.88	4,492.38	2,982.83	2,596.66	2,761.78	2,499.40	1,764.35	4,320.48	54,456.58	-	-	
分租机构运营费用	15	0.00	14,400.03	15,254.72	14,409.45	14,624.90	12,950.59	22,571.12	12,628.73	18,965.84	15,807.64	14,436.59	15,151.24	19,167.50	16,060.89	20,012.96	226,442.20	-	-	
六、承接机构管理费用	16	3,150.55	25,666.88	25,666.88	25,666.88	25,666.88	25,666.88	25,666.88	23,839.42	23,839.42	23,839.42	23,839.42	23,839.42	23,839.42	23,839.42	23,839.42	347,867.18	383,282.47	90.76%	
七、累计应结余	17=1+2-3	-76,633.45	-393,548.34	-760,260.46	1,163,940.25	800,852.30	464,794.55	-21,809.96	-354,578.77	-709,812.72	-1,037,285.65	-1,362,822.16	-1,689,986.78	1,104,248.71	767,851.23	110,124.12	110,124.12	-	-	

南沙区榄核镇社工服务站项目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汇总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思暖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期间：2023年5月23日至2024年7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与关系	2023年5月	2023年6月	2023年7月	2023年8月	2023年9月	2023年10月	2023年11月	2023年12月	2024年1月	2024年2月	2024年3月	2024年4月	2024年5月	2024年6月	2024年7月	合计	备注
服务质量保障费用	1=2+7+13	4,964.90	21,808.46	61,231.72	40,921.89	34,840.56	18,770.35	29,242.11	12,442.14	6,929.01	4,646.19	5,098.35	4,807.42	8,341.05	12,387.12	6,621.22	405,283.88	
专业支持费用	2=3+4+...+6	0.00	4,500.00	6,000.00	12,000.00	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500.00	
其中：督导费	3																0.00	
其中：社工交流费	4																0.00	
其中：专业提升	5		4,500.00	6,000.00	12,000.00	6,000.00											28,500.00	
其中：其他	6																0.00	
专业服务和活动费用	7=8+9+...+12	0.00	558.00	34,569.73	8,601.21	10,634.80	2,967.99	3,442.63	7,698.26	2,436.63	1,663.36	2,501.69	2,045.64	5,841.65	10,622.77	2,300.74	95,885.10	
其中：物料费	8		300.00	2,609.73	8,601.21	10,634.80	2,967.99	3,442.63	7,698.26	1,796.63	1,393.36	2,501.69	659.50	5,841.65	10,364.77	2,300.74	61,112.96	
其中：交通费	9																0.00	
其中：设备费	10									640.00	270.00						910.00	
其中：组织文工费	11																0.00	
其中：其他	12		258.00	31,960.00									1,386.14		258.00		33,862.14	
日常办公费用	13=14+15+...+21	4,964.90	2,350.43	5,407.27	5,911.23	3,580.86	2,851.77	3,228.36	4,743.88	4,492.38	2,982.83	2,596.66	2,761.78	2,499.40	1,764.35	4,320.48	54,456.58	
其中：设备设施	14																0.00	
其中：办公用品	15		1,350.43	4,407.27	4,911.23	2,580.86	1,851.77	2,228.36	5,743.88	3,292.38	2,982.83	2,596.66	2,761.78	2,499.40	1,764.35	4,320.48	45,952.58	
其中：保洁	16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200.00							8,504.00	
其中：安保	17																0.00	
其中：水电	18																0.00	
其中：交通费	19																0.00	
其中：办公设备维护	20																0.00	
其中：其他	21																0.00	
分摊机构运营费用	22	0.00	14,400.03	15,254.72	14,409.45	14,634.90	12,950.59	22,571.12	12,628.73	18,965.84	15,807.64	14,436.59	15,151.24	19,167.50	16,060.89	20,012.96	226,442.20	

南沙区榄核镇社工服务站项目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明细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思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期间：2023年5月23日至2024年7月31日

单位：元

日期	专业服务项目	督导服务费		社工交流	专业提升	其他	专业支持费用小计	物料费	交通费	误餐费	组织义工费	其他/宣传费	专业服务和活动费用小计	分摊机构运营费用	备注
		内聘	外聘												
1	2	3	4	5	6	7	8=3+4+5+6+7	9	10	11	12	13	14=9+10+...+13	15	
2023年5月	党建项目						0.00						0.00		
	家庭项目						0.00						0.00		
	青少年项目						0.00						0.00		
	特色项目						0.00						0.00		
	长者项目						0.00						0.00		
	中心层面						0.00						0.00		
	重点项目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党建项目						0.00						0.00		
2023年6月	家庭项目						0.00						0.00		
	青少年项目						0.00						0.00		
	特色项目						0.00						0.00		
	长者项目						0.00	300				258	558.00		
	中心层面						0.00						0.00		
	重点项目						0.00						0.00		
	其他				4500		4,500.00						0.00	14,400.03	
	小计	0.00	0.00	0.00	4,500.00	0.00	4,500.00	300.00	0.00	0.00	0.00	258.00	558.00	14,400.03	0.00
	党建项目						0.00	480					480.00		
	家庭项目						0.00	936.7					936.70		
2023年7月	青少年项目						0.00						0.00		
	特色项目						0.00	194.12					194.12		
	长者项目						0.00						0.00		
	中心层面						0.00						0.00		
	重点项目						0.00	998.91					998.91		
	其他				6000		6,000.00					31960	31,960.00	15,254.72	

南沙区榄核镇社工服务站项目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明细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思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期间：2023年5月23日至2024年7月31日													单位：元	
日期	专业服务项目	督导服务费		社工交流	专业提升	其他	专业支持费用小计	物料费	交通费	误餐费	组织义工费	其他/宣传费	专业服务和活动费用小计	分摊机构运营费用	备注	
		内聘	外聘													
1	2	3	4	5	6	7	8=3+4+5+6+7	9	10	11	12	13	14=9+10+...+13	15		
	小计	0.00	0.00	0.00	6,000.00	0.00	6,000.00	2,609.73	0.00	0.00	0.00	31,960.00	34,569.73	15,254.72	0.00	
2023年8月	党建项目						0.00	1,052.84					1,052.84			
	家庭项目						0.00	1,116.15					1,116.15			
	青少年项目						0.00	1,964.80					1,964.80			
	特色项目						0.00	1,051.32					1,051.32			
	长者项目						0.00	2,635.44					2,635.44			
	中心层面						0.00						0.00			
	重点项目						0.00	780.66					780.66			
	其他				12000		12,000.00						0.00	14,409.45		
	小计	0.00	0.00	0.00	12,000.00	0.00	12,000.00	8,601.21	0.00	0.00	0.00	0.00	8,601.21	14,409.45	0.00	
2023年9月	党建项目						0.00	1076.4					1,076.40			
	家庭项目						0.00	1582.72					1,582.72			
	青少年项目						0.00	1769.56					1,769.56			
	特色项目						0.00	1325.4					1,325.40			
	长者项目						0.00	3209.42					3,209.42			
	中心层面						0.00						0.00			
	重点项目						0.00	1671.3					1,671.30			
	其他				6000		6,000.00						0.00	14,624.90		
	小计	0.00	0.00	0.00	6,000.00	0.00	6,000.00	10,634.80	0.00	0.00	0.00	0.00	10,634.80	14,624.90	0.00	
2023年10月	党建项目						0.00						0.00			
	家庭项目						0.00						0.00			
	青少年项目						0.00	494.8					494.80			
	特色项目						0.00						0.00			
	长者项目						0.00	1546.75					1,546.75			
	中心层面						0.00					0.00				
	重点项目						0.00	926.44					926.44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思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期间：2023年5月23日至2024年7月31日
单位：元

附表2-1

南沙区榄核镇社工服务站项目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明细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思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期间：2023年5月23日至2024年7月31日										单位：元	
日期	专业服务项目	督导服务费		社工交流	专业提升	其他	专业支持费用小计	物料费	交通费	误餐费	组织义工费	其他/宣传费	专业服务和活动费用小计	分摊机构运营费用	备注						
		内聘	外聘																		
1	2	3	4	5	6	7	8=3+4+5+6+7	9	10	11	12	13	14=9+10+...+13	15							
	其他						0.00						0.00	12,950.59							
	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67.99	0.00	0.00	0.00	0.00	2,967.99	12,950.59	0.00						
2023年11月	党建项目						0.00	449.5					449.50								
	家庭项目						0.00	2035.08					2,035.08								
	青少年项目						0.00						0.00								
	特色项目						0.00						0.00								
	长者项目						0.00	758.05					758.05								
	中心层面						0.00						0.00								
	重点项目						0.00	200					200.00								
	其他						0.00						0.00	22,571.12							
	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42.63	0.00	0.00	0.00	0.00	3,442.63	22,571.12	0.00						
	中期合计	-	-	-	28,500.00	-	28,500.00	28,556.36	-	-	-	32,218.00	60,774.36	94,210.81	0						
2023年12月	党建项目						0.00	1061.84					1,061.84								
	家庭项目						0.00	1476.2					1,476.20								
	青少年项目						0.00	2162.72					2,162.72								
	特色项目						0.00	1316.64					1,316.64								
	长者项目						0.00	904.02					904.02								
	中心层面						0.00						0.00								
	重点项目						0.00	776.84					776.84								
	其他						0.00						0.00	12,628.73							
	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698.26	0.00	0.00	0.00	0.00	7,698.26	12,628.73	0.00						
	党建项目						0.00	1177.5		640			1,817.50								
	家庭项目						0.00	0					0.00								
	青少年项目						0.00	448.13					448.13								
	特色项目						0.00						0.00								
2024年1月	长者项目					0.00	0					0.00	0.00								

南沙区榄核镇社工服务站项目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明细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思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期间: 2023年5月23日至2024年7月31日				单位: 元							
日期	专业服务项目	督导服务费		社工交流	专业提升	其他	专业支持费用小计	物料费	交通费	误餐费	组织义工费	其他/宣传费	专业服务和活动费用小计	分摊机构运营费用	备注
		内聘	外聘												
1	2	3	4	5	6	7	8=3+4+5+6+7	9	10	11	12	13	14=9+10+...+13	15	
	中心层面						0.00						0.00		
	重点项目						0.00	171					171.00		
	其他						0.00						0.00	18,965.84	
	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96.63	0.00	640.00	0.00	0.00	2,436.63	18,965.84	0.00
2024年2月	党建项目						0.00	410.4		270			680.40		
	家庭项目						0.00	0					0.00		
	青少年项目						0.00	982.96					982.96		
	特色项目						0.00						0.00		
	长者项目						0.00	0					0.00		
	中心层面						0.00						0.00		
	重点项目						0.00	0					0.00		
	其他						0.00						0.00	15,807.64	
	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93.36	0.00	270.00	0.00	0.00	1,663.36	15,807.64	0.00
2024年3月	党建项目						0.00	1600					1,600.00		
	家庭项目						0.00	0					0.00		
	青少年项目						0.00	486.89					486.89		
	特色项目						0.00	414.8					414.80		
	长者项目						0.00	0					0.00		
	中心层面						0.00						0.00		
	重点项目						0.00	0					0.00		
	其他						0.00						0.00		
	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01.69	0.00	0.00	0.00	0.00	1,386.14	14,436.59	0.00
	党建项目						0.00	0					0.00		
	家庭项目						0.00	0					0.00		
	青少年项目						0.00	659.5					659.50		
	特色项目						0.00						0.00		

南沙区榄核镇社工服务站项目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明细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思敏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期间：2023年5月23日至2024年7月31日

单位：元

日期	专业服务项目	督导服务费		社工交流	专业提升	其他	专业支持费用小计	物料费	交通费	误餐费	组织义工费	其他/宣传费	专业服务和活动费用小计	分摊机构运营费用	备注
		内聘	外聘												
1	2	3	4	5	6	7	8=3+4+5+6+7	9	10	11	12	13	14=9+10+...+13	15	
2024年4月	长者项目						0.00	0					0.00		
	中心/层面						0.00						0.00		
	重点项目						0.00	0					0.00		
	其他						0.00						0.00	15,151.24	
	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9.50	0.00	0.00	0.00	0.00	659.50	15,151.24	0.00
2024年5月	党建项目						0.00	2478					2,478.00		
	家庭项目						0.00	1266.26					1,266.26		
	青少年项目						0.00	643.76					643.76		
	特色项目						0.00						0.00		
	长者项目						0.00	1453.63					1,453.63		
	中心/层面						0.00						0.00		
	重点项目						0.00	0					0.00		
	其他						0.00						0.00	19,167.50	
2024年6月	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841.65	0.00	0.00	0.00	0.00	5,841.65	19,167.50	0.00
	党建项目						0.00	0					0.00		
	家庭项目						0.00	7562.82					7,562.82		
	青少年项目						0.00	1083.22					1,083.22		
	特色项目						0.00						0.00		
	长者项目						0.00	1718.73					1,718.73		
	中心/层面						0.00						0.00		
	重点项目						0.00	0					0.00		
	其他						0.00						0.00		
	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364.77	0.00	0.00	0.00	258.00	10,622.77	16,060.89	0.00
	党建项目						0.00	497					497.00		
	家庭项目						0.00	772.98					772.98		
	青少年项目						0.00						0.00		

南沙区榄核镇社工服务站项目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明细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思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期间：2023年5月23日至2024年7月31日										单位：元	
日期	专业服务项目	督导服务费		3	4	5	6	7	专业支持费用小计	物料费	交通费	误餐费	组织义工费	其他/宣传费	专业服务和活动费用小计	分摊机构运营费用	备注				
		内聘	外聘																		
1	2					5	6	7	8=3+4+5+6+7	9	10	11	12	13	14=9+10+...+13	15					
2024年7月	特色项目								0.00						0.00						
	长者项目								0.00	1030.76					1,030.76						
	中心层面								0.00						0.00						
	重点项目								0.00	0					0.00						
	其他								0.00						0.00	20,012.96					
	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00.74	0.00	0.00	0.00	0.00	2,300.74	20,012.96	0.00				
末期合计				0.00	0.00	0.00	28,500.00	0.00	28,500.00	61,112.96	0.00	910.00	0.00	0.00	33,862.14	226,442.20					

分摊机构运营费用(总部)明细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思远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机构发生总部费用明细																						单位: 元		
期间: 2023年5月23日至2024年7月31日		人员费用											日常运营费用											分摊合计 金额	备注	
年月		人员工资	人员社保	人员公积金	人员其他 费用	小计	分摊比例	分摊金额	租金	水电费	审计费	长期摊销	税费	办公费	通讯费	折旧费	宣传费	交通费	会费	财务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分摊比例			分摊金额
2023年5月	1						7	8=6*7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9+10+...+21	23	24=22*23	25	26
2023年6月		107,700.00	4,620.00	4,321.00		116,641.00	12.29%	14,335.18						578.04						-50.40			527.64	12.29%	64.85	14400.03
2023年7月		107,700.00	4,775.50	4,321.00		116,796.50	12.29%	14,354.29						221.24						333.02	6,772.28		7,326.54	12.29%	900.43	15254.72
2023年8月		107,700.00	4,775.50	4,290.00		116,765.50	12.29%	14,350.48						110.00						369.81			479.81	12.29%	58.97	14400.45
2023年9月		110,200.00	4,775.50	4,290.00		119,265.50	12.29%	14,657.73												-267.12			-267.12	12.29%	-32.83	14624.90
2023年10月		107,700.00	4,775.50	4,290.00		116,765.50	11.00%	12,844.21						658.68						308.49			967.17	11.00%	106.39	12950.59
2023年11月		106,200.00	4,775.50	4,290.00		115,265.50	10.91%	12,575.47															488.21	10.91%	53.26	12,628.73
2023年12月		106,200.00	4,775.50	4,290.00		115,265.50	10.91%	12,575.47						248.04						240.17						18,965.84
2024年1月		115,900.00	4,863.74	4,290.00		125,053.74	12.47%	15,594.20						313.50						724.53	26,000.00		27,038.03	12.47%	3,371.64	
2024年2月		105,900.00	4,863.74	4,290.00		115,053.74	12.47%	14,347.20						840.71						678.30	10,192.62		11,711.63	12.47%	1,460.44	15,807.64
2024年3月		105,900.00	4,485.68	4,290.00		114,675.68	12.44%	14,265.65						221.24						152.86	1,000.00		1,374.10	12.44%	170.94	14,436.59
2024年4月		105,900.00	4,701.36	4,290.00		114,891.36	13.08%	15,027.79						663.63						280.19			943.82	13.08%	123.45	15,151.24
2024年5月		105,900.00	4,701.36	4,290.00		114,891.36	13.79%	15,843.52			21,081.63			1,301.89						720.75	1,000.00		24,104.27	13.79%	3,323.98	19,167.50
2024年6月		107,400.00	4,701.36	4,290.00		116,391.36	13.80%	16,002.01												-8.07			-8.07	13.80%	-1.11	16,060.89
2024年7月		116,600.00	4,701.36	4,290.00		125,591.36	15.49%	19,454.10						5,309.74						298.11			3,607.85	15.49%	558.86	20,012.96
合计		1,516,900.00	66,291.60	60,122.00	0.00	1,643,313.60		206,287.29	0.00	0.00	21,081.63	0.00	0.00	8,466.71	0.00	0.00	0.00	0.00	0.00	3,780.64	136,584.05		169,913.03		20,154.91	226,442.20

南沙区榄核镇社工服务站项目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思远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期间：2023年5月至2024年7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政关系	2023年5月	2023年6月	2023年7月	2023年8月	2023年9月	2023年10月	2023年11月	2023年12月	2024年1月	2024年2月	2024年3月	2024年4月	2024年5月	2024年6月	2024年7月	合计	备注
机构管理费	1+2+7+13	3,150.55	25,666.88	25,666.88	25,666.88	25,666.88	25,666.88	25,666.88	23,839.42	23,839.42	23,839.42	23,839.42	23,839.42	23,839.42	23,839.42	23,839.42	347,867.18	
其中：项目中心服务费	2	3,150.55	3,150.55	3,150.55	3,150.55	3,150.55	3,150.55	3,150.55	3,150.55	3,150.55	3,150.55	3,150.55	3,150.55	3,150.55	3,150.55	3,150.55	47,258.25	
项目税费	3		22,516.33	22,516.33	22,516.33	22,516.33	22,516.33	22,516.33	20,688.87	20,688.87	20,688.87	20,688.87	20,688.87	20,688.87	20,688.87	20,688.87	300,608.93	

南沙区榄核镇社工服务站项目承办机构固定资产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思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期间：2023年5月23日至2024年7月31日

购置时间	存放地点	品名规格	单位	账面库存			实际盘点			盈亏数量	盈亏金额	状态 (在用/闲置/报废/盘亏)	备注
				库存数量	结算单价	库存金额	库存数量	结算单价	库存金额				
2023. 5. 22	社工办公室	电脑主机	台	5			5			0	0	在用	街道购买方提供
2023. 5. 22	储物室	电脑主机	台	1			1			0	0	损坏	街道购买方提供, 需等政府部门作报废
2023. 5. 22	储物室	电脑主机	台	3			3			0	0	损坏	街道购买方提供, 需等政府部门作报废
2023. 5. 22	储物室	电脑主机	台	1			1			0	0	损坏	街道购买方提供, 需等政府部门作报废
2023. 5. 22	社工办公室	显示屏	台				0			0	0	正常使用	街道购买方提供, 需等政府部门作报废
2023. 5. 22	社工办公室	显示屏	台	2			2			0	0	正常使用	
2023. 5. 22	社工办公室	显示屏	台	6			6			0	0	正常使用	
2023. 5. 22	社工办公室	手提电脑	台	1			1			0	0	闲置	街道购买方提供, 需等政府部门作报废
2023. 5. 22	社工办公室	碎纸机					0			0	0	待修	街道购买方提供, 需等政府部门作报废
2023. 5. 22	社工办公室	沙发	台	1			1			0	0	正常使用	
2023. 5. 22	社工办公室	手机	台	1			1			0	0	损坏	待报废
2023. 5. 22	社工办公室	U盘	个				0			0	0	正常使用	有2个已处理
2023. 5. 22	社工办公室	沙发	张	1			1			0	0	正常使用	街道购买方提供
2023. 5. 22	主任室	相机	台	1			1			0	0	正常使用	街道购买方提供
2023. 5. 22	主任室	相机	台	1			1			0	0	正常使用	街道购买方提供
2023. 5. 22	主任室	资料柜	个	1			1			0	0	正常使用	街道购买方提供
2023. 5. 22	主任室	茶几	张	1			1			0	0	正常使用	街道购买方提供
2023. 5. 22	功能室	投影银幕	台	1			1			0	0	正常使用	街道购买方提供
2023. 5. 22	二楼多功能室	投影机	台	1			1			0	0	正常使用	街道购买方提供

南沙区榄核镇社工服务站项目承办机构固定资产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思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期间：2023年5月23日至2024年7月31日

购置时间	存放地点	品名规格	单位	账面库存			实际盘点			盈亏数量	盈亏金额	状态 (在用/闲置/报废/盘亏)	备注
				库存数量	结算单价	库存金额	库存数量	结算单价	库存金额				
2023. 5. 22	储物室	电脑主机	台	2			2			0	0	损坏	街道购买方提供, 需等政府部门作报废
2023. 5. 22	前台	显示屏	台	1			1			0	0	闲置	街道购买方提供, 需等政府部门作报废
2023. 5. 22	厨房	电磁炉(配个锅)	个	1			1			0	0	损坏	街道购买方提供, 需等政府部门作报废
2023. 5. 22	厨房	电饭锅	个	1			1			0	0	损坏	街道购买方提供, 需等政府部门作报废
2023. 5. 22	厨房	烤箱	台	1			1			0	0	正常使用	街道购买方提供
2023. 5. 22	厨房	冰箱	台	1			1			0	0	正常使用	街道购买方提供
2023. 5. 22	厨房	电火锅	个	1			1			0	0	正常使用	
2023. 5. 22	厨房	橱窗碗柜	个	1			1			0	0	正常使用	
2023. 5. 22	厨房	电热水壶	个	1			1			0	0	报废	损坏已处理
2023. 5. 22	厨房	搅拌机	台	1			1			0	0	报废	损坏已处理
2023. 5. 22	厨房	微波炉	台	1			1			0	0	正常使用	街道购买方提供
2023. 5. 22	档案室	储物柜	个	1			1			0	0	正常使用	街道购买方提供
2023. 5. 22	档案室	储物柜	个	2			2			0	0	正常使用	街道购买方提供
2023. 5. 22	社工办公室(王)	储物柜	个	1			1			0	0	正常使用	街道购买方提供
2023. 5. 22	档案室	储物柜	个	2			2			0	0	正常使用	街道购买方提供
2023. 5. 22	档案室	储物柜	个	2			2			0	0	正常使用	街道购买方提供
2023. 5. 22	档案室	裁纸机	台	2			2			0	0	正常使用	街道购买方提供
2023. 5. 22	档案室	储物柜	个	2			2			0	0	正常使用	街道购买方提供
2023. 5. 22	亲子室	沙发	张	2			2			0	0	正常使用	街道购买方提供

南沙区榄核镇社工服务站项目承办机构固定资产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思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期间：2023年5月23日至2024年7月31日

购置时间	存放地点	品名规格	单位	账面库存			实际盘点			盈亏数量	盈亏金额	状态 (在用/闲置/报废/ 盘亏)	备注
				库存数量	结算单价	库存金额	库存数量	结算单价	库存金额				
2023.5.22	亲子室	沙发	张				0			0	0	正常使用	街道购买方提供
2023.5.22	二楼小组室	储物柜	个				0			0	0	正常使用	街道购买方提供
2023.5.22	二楼小组室	活动台	张	2			2			0	0	正常使用	街道购买方提供
2023.5.22	二楼小组室	电视机	台	1			1			0	0	正常使用	街道购买方提供
2023.5.22	二楼个案室	沙发	张	2			2			0	0	正常使用	街道购买方提供
2023.5.22	二楼储物室	方形折叠台	张	4			4			0	0	正常使用	
2023.5.22	前台、社工办公室	电风扇	台	2			2			0	0	正常使用	
2023.5.22	厕所	电风扇	台	1			1			0	0	正常使用	
2023.5.22	多功能室	活动台	张	14			14			0	0	正常使用	街道购买方提供
2023.5.22	各场室	灭火器	套	7			7			0	0	正常使用	套：2个灭火器、2个防烟面罩
2023.5.22	一楼前台	电脑主机	台	1			1			0	0	损坏	街道购买方提供
2023.5.22	二楼储物室	显示屏	台	4			4			0	0	损坏	街道购买方提供
2023.5.22	前台大堂	杂志架	个	2			2			0	0	正常使用	
2023.5.22	前台大堂	宣传架	个	1			1			0	0	正常使用	
2023.5.22	一楼大堂	沙发	张	1			1			0	0	正常使用	街道购买方提供
2023.5.22	一楼大堂	活动台	张	6			6			0	0	正常使用	街道购买方提供
2023.5.22	一楼大堂	沙发	张	1			1			0	0	正常使用	街道购买方提供
2023.5.22	一楼大堂	茶几	张	2			2			0	0	正常使用	街道购买方提供
2023.5.22	储物室	桌游台	台				0			0	0	损坏	妇联购买
2023.5.22	多功能室	移动音箱	个				0			0	0	正常使用	
2023.5.22	二楼储物室	图书架	个	1			1			0	0	正常使用	街道购买方提供

南沙区榄核镇社工服务站项目承办机构固定资产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思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期间：2023年5月23日至2024年7月31日

购置时间	存放地点	品名规格	单位	账面库存			实际盘点			盈亏数量	盈亏金额	状态 (在用/闲置/报废/ 盘亏)	备注
				库存数量	结算单价	库存金额	库存数量	结算单价	库存金额				
2023. 5. 22	二楼储物室	货架	个	4			4			0	0	正常使用	街道购买方提供
2023. 5. 22	二楼储物室	冷气风扇	台				0			0	0	待修	损坏
2023. 5. 22	二楼储物室	彩色打印机	台				0			0	0	损坏	街道购买方提供, 需等政 府 部门作报废
2023. 5. 22	二楼储物室	显示屏	台	1			1			0	0	损坏	街道购买方提供, 需等政 府 部门作报废
2023. 5. 22	二楼储物室	显示屏	台	3			3			0	0	损坏	街道购买方提供, 需等政 府 部门作报废
2023. 5. 22	二楼储物室	电脑主机	台	7			7			0	0	损坏	街道购买方提供, 需等政 府 部门作报废
2023. 5. 22	二楼储物室	显示器	台	1			1			0	0	损坏	
2023. 5. 22	二楼储物室	显示屏	台	1			1			0	0	损坏	
2023. 5. 22	二楼储物室	显示屏	台	1			1			0	0	损坏	
2023. 5. 22	二楼储物室	移动音响	台	1			1			0	0	正常使用	
2023. 5. 22	二楼储物室	打印机	台	1			1			0	0	损坏	街道购买方提供, 需等政 府 部门作报废
2023. 5. 22	社工办公室	碎纸机	台	1			1			0	0	正常使用	
2023. 5. 22	储物室	电脑主机	台	4			4			0	0	损坏	无标识2台, SAG、商祺各
2023. 5. 22	二楼储物室	打印机	台				0			0	0	损坏	街道购买方提供, 需等政 府 部门作报废
2023. 5. 22	一楼大堂	电动车	台	2			2			0	0	损坏	
2023. 5. 22	主任办公室	投影仪	台	1			1			0	0	正常使用	
2023. 5. 22	二楼亲子室	空调	台	1			1			0	0	正常使用	
2023. 5. 22	社工办公室	电脑主机	台	3			3			0	0	正常使用	

南沙区榄核镇社工服务站项目承办机构固定资产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思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期间：2023年5月23日至2024年7月31日

购置时间	存放地点	品名规格	单位	账面库存			实际盘点			盈亏数量	盈亏金额	状态 (在用/闲置/报废/ 盘亏)	备注
				库存数量	结算单价	库存金额	库存数量	结算单价	库存金额				
2023.5.22	社工办公室	电脑主机	台	5			5			0	0	正常使用	
2023.5.22	社工办公室	电脑显示器	台	3			3			0	0	正常使用	
2023.5.22	社工办公室	电脑显示器	台	2			2			0	0	正常使用	
2023.5.22	社工办公室	电脑显示器	台	1			1			0	0	正常使用	
2023.5.22	社工办公室	电脑显示器	台	2			2			0	0	正常使用	
2023.5.22	亲子室	花式活动台	台	2			2			0	0	正常使用	
2023.5.22	社工办公室	电脑主机	台	1			1			0	0	正常使用	
2023.5.22	社工办公室	电脑主机	台	2			2			0	0	正常使用	
2023.5.22	主任室	手提电脑	台	1			1			0	0	正常使用	
2023.5.22	社工办公室	血压计	台	3			3			0	0	正常使用	
2023.5.22	二楼储物室	移动音响	台	0			0			0	0	损坏	损坏已处理
2023.5.22	二楼储物室	血压计	个	0			0			0	0	损坏	损坏已处理
2023.5.22	/	打印机	台	0			0			0	0	/	榄核镇妇联已收回
2023.5.22	/	移动硬盘	个	0			0			0	0		损坏已处理

银 行 账 户 情 况 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思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期间：2023年5月23日至2024年7月31日

单位：元

银 行 账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2023年11月30日		主要用途
			账 面 余 额	对账单余额	
广州市越秀区思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路运行	398460100100082252	676, 090. 24	676, 090. 24	
合计			676, 090. 24	676, 090. 24	

会计人员配备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思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期间：2023年5月23日至2024年7月31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	技术职称名称	职称证号	发证机关	已完成继续教育年份	岗位
王美香	女	48		财务主管	初级会计	1429016401417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	财务主管
陈爱明	女	32		出纳	中级会计	12029015109096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	出纳

编号: S10120230146056(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CW4224E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州华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敏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07月07日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1号1501房自编01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州华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杨敏
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1号1501房自编01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4010338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穗函〔2023〕12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3年8月25日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2024年3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